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頒過。

茲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計2,557,311,429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2,557,311,4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 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 大會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 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 宜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 作出有關安排。	1,928,358,391 (100%)	0 (0%)	1,928,358,391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翔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